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1823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8231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(2006年9月13日 国质检食监函[2006]747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[2005]24号)的要求，加强对复原乳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保障奶农的根本利益。经征求国家发改委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海关总署等部门意见，总局制定了《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 为将液态奶日常监管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监管成效，切实维护奶农的利益，促进我国乳制品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产品质量法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[2005]24号)、《关于复原乳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标委农轻[2005]75号)和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总局令第79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职责 (一)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协调复原乳生产加工环节专项监管工作，并对各地实施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进行督导。(二)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本规范的要求，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复原乳生产加工的专项监管工作。

二、复原乳生产备案制度及基本要求 (三)备案范围。液态奶生产企业凡在生产加工灭菌奶、酸牛乳过程中使用乳粉或者复原乳的，必须在产品正式投产前进行备案。(四)备案内容。1. 乳粉进货情况：主要包

括乳粉进口数量，进货数量、质量、产地及其生产企业(国产乳粉需提供生产许可证)；2. 复原乳生产使用情况：主要包括使用复原乳生产加工液态奶的投产时间和生产周期；使用复原乳生产加工液态奶的产量，成品中复原乳的比例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